

內政統計通報

一〇〇年第十九週

99年婦女福利服務統計

內政部統計處

- ◎99年底我國共設有64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41個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分別較98年底增加2個及3個。
- ◎99年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之婦女福利服務計70萬291人次，較98年增加40.2%；各項服務成果以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占37.7%最多、婦女學苑研習活動占11.9%次之、諮商輔導占7.3%居第三。
- ◎同期各級政府社政機關辦理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家庭福利服務計38萬1,486人次，較98年增加25.9%；其中以電話訪問占29.5%最多、家庭支持性服務占23.3%次之、福利宣傳活動占17.2%居第三。

為開發婦女潛在人力資源，提供婦女公平參與社會機會，提升婦女成長潛能，本部持續加強推動各項婦女福利措施，在各縣(市)政府設有婦女福利服務中心，連結政府與民間資源，提供一般婦女有關親職教育、諮詢輔導、法律服務及學習成長等活動，以提供多元化及社區化的綜合性服務；另有婦女中途之家及庇護中心給予遭受性侵害、被虐及其他不幸婦(少)女短期庇護及收容服務。

一、婦女福利服務

(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 中心數量：99年底我國共設置64個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其中公立38個最多、公設民營23個次之、私立僅3個；若與98年底比較，公、私立機構分別增加3個及1個，公設民營則減少2個；各縣(市)以新北市12個最多、高雄市10個次之、臺北市9個居第三。
2. 服務成果：99年接受各項政府自辦、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之婦女福利服務者70萬291人次，服務量較98年增加40.17%；各項服務成果以婦女福利活動26萬3,686人次占37.65%最多、婦女學苑研習活動8萬3,527人次占11.93%次之、諮商輔導5萬1,425人次占7.34%居第三；各服務項目若與98年比較，除法律諮詢為減少外，其餘服務量均為增加，其中又以婦女福利活動增加6萬5,607人次最多；各縣市以桃園縣服務量14萬3,897人次最多、高雄市13萬1,158人次次之、臺北市11萬5,937人次居第三。

(二)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同期全國計有41個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其中以私立26個最多、公設民營9個次之、公立則為6個；與98年底比較，公、私立分別增加3個及1個，公設民營則減少1個；各縣(市)以嘉義縣6個最多、高雄市及花蓮縣均為4個次之，金門縣、連江縣則尚未設置；99年底最高可收容數達412人、全年共陸續收容個案3,237人次，分別較98年增加67人及減少103人次。

二、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家庭福利服務

國人每年與外籍、大陸港澳人士結婚對數比例於92年達31.86%最高峰，近年已逐漸下降；自87年累計至99年底，每百對結婚對數有21.43對為外籍或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同期每百名新生嬰兒亦有9.84名生母為外籍、大陸港澳地區人士，足見新住民對我國社會結構影響甚劇。為顧及新住民個人及家庭之權益與服務需求，本部分由兩個途徑推展相關措施：

(一)本部社會司依據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作業要點與推展社會福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以經費補助方式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促進多元文化融合服務、支持性服務活動、社區服務據點等，加強對外籍與大陸、港澳配偶相關之服務與協助。99年接受各縣(市)政府社會處(局)自辦、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家庭福利服務者38萬1,486人次，總服務量較98年增加25.90%；其中以電話訪問11萬2,597人次占29.52%最多、家庭支持性服務8萬8,887人次占23.30%次之、福利宣傳活動6萬5,616人次占17.20%居第三；各項服務內容若與98年比較，僅福利宣傳活動服務人次減少，其餘均為增加；各縣(市)以彰化縣服務8萬6,030人次最多、高雄市4萬4,822人次次之、新北市3萬8,314人次居第三。

(二)本部另為強化外籍與大陸、港澳地區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於民國94年籌措成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由96年成立之入出國及移民署主責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措施，並於各縣(市)設置服務站，提供相關移民輔導服務。本部亦補助縣(市)政府設立「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運用專業人力與個案管理方法，以家庭為處遇焦點，統整、建置外籍配偶資源服務網絡，提供整合性服務(此部分之服務成果請參見民國100年第17週通報)。

表一、我國婦女福利機構統計

年底別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個)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個)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合計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最高可收 容人數 (人)	本期收容 個案數 (人次)①
94年底	60	41	1	18	49	7	33	9	408	1,753
95年底	62	46	1	15	40	7	22	11	385	1,924
96年底	77	55	2	20	37	3	21	13	330	1,902
97年底	59	33	1	25	37	4	25	8	331	2,987
98年底	62	35	2	25	38	3	25	10	345	3,340
99年底	64	38	3	23	41	6	26	9	412	3,237
較98年底 增減(%)	3.23	8.57	50.00	-8.00	7.89	100.00	4.00	-10.00	19.42	-3.08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1.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係指社會處(局)立案或所轄之公私立婦女福利(或含兒童、青少年)機構、設施(不含庇護基金會、協會、收容機構、家暴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

2.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係針對遭受性侵害、被虐及其他不幸之婦(少)女提供短暫庇護、收容之場所(不含雛妓)。

附註：①係指當期累計數。

表二、婦女福利服務成果

年別	婦女福利服務(人次)							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家庭福利服務(人次)							
	合計	法律諮詢	諮商輔導	親職講座	婦女福利活動	婦女學苑	其他	合計	電話訪問	家庭訪視	個案管理輔導	外籍配偶個人支持性服務	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	外籍配偶福利宣傳活動	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含進階班)
94年	486,212	19,022	44,140	26,788	221,178	70,135	104,949	11,119	—	—	—	—	—	—	11,119
95年	541,728	19,496	51,595	23,681	223,033	111,472	112,451	19,937	—	—	—	—	—	—	19,937
96年	557,176	18,400	45,239	36,403	236,683	64,850	155,601	249,470	52,667	11,304	25,503	16,652	37,886	94,215	11,243
97年	565,256	22,099	33,690	39,049	221,142	164,833	84,443	237,204	70,875	16,225	30,030	24,390	20,834	62,882	11,968
98年	499,597	25,602	31,419	31,062	198,079	82,335	131,100	303,005	106,257	19,388	29,878	33,361	32,245	73,298	8,578
99年	700,291	23,000	51,425	43,591	263,686	83,527	235,062	381,486	112,597	24,162	44,409	36,797	88,887	65,616	9,018
較98年增減(%)	40.17	-10.16	63.67	40.34	33.12	1.45	79.30	25.90	5.97	24.62	48.63	10.30	175.66	-10.48	5.13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1. 婦女福利服務(私部門之服務內容係指接受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服務方納入統計)

(1)法律諮詢：提供婦女在法律上享有之權益與保障服務。

(2)諮商輔導：由受過訓練之專業人員經由一定之程序提供之諮商、輔導、轉介等服務。

(3)親職講座：凡提供婦女有關家庭、親子等知識之講座。

(4)婦女福利活動：凡對婦(少)女所辦理之各項福利服務等活動。

(5)婦女學苑：凡辦理提昇婦女自我成長之研習活動。

(6)其他：凡提供之婦女福利服務不屬前所列者。

2. 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不含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與入出國及移民署於各縣市設立之服務站所提供之服務量)

(1)電話訪問：指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以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電子通訊方式聯繫服務。

(2)家庭訪視：指社會工作人員或志工至案家進行訪視。

(3)個案管理輔導：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提供以社會工作方法所作之輔導服務。

(4)外籍配偶個人支持性服務：指協助外籍配偶個人之生活適應與自我成長等服務方案。

(5)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指提供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與補充性服務，維持外籍配偶家庭功能之正常運作等服務方案。

(6)外籍配偶福利宣傳活動：指加強社會與社區對外籍配偶及其家庭之服務與接納，或外籍配偶及其家庭掌握與運用社會福利資源之能力等宣傳活動。

(7)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含進階班)：為輔導外籍配偶生活適應問題而辦理的輔導(進階)班。

3. 99年其他類婦女福利服務人次較98年增加較多，主要係桃園縣婦女館委託元智大學管理並辦理多場婦女服務相關活動，以及宜蘭縣利用空中電台宣導所致；同期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性服務亦增加較多，主要係彰化縣增聘人力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致人次大幅增加。

表三、縣市別婦女福利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99年

區域別	婦女福利機構概況(個)										婦女福利服務成果(人次)	
	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						婦女福利服務	外籍配偶(含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家庭福利服務
	合計 ①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合計 ①	公立	私立	公設 民營	最高可收 容人數 (人)①	全年收容 個案數 (人次)		
總計	64	38	3	23	41	6	26	9	412	3,237	700,291	381,486
新北市	12	11	—	1	2	—	2	—	48	443	14,882	38,314
臺北市	9	1	—	8	2	—	—	2	53	230	115,937	20,923
臺中市	4	1	—	3	2	—	2	—	30	242	27,275	27,745
臺南市	1	1	—	—	3	—	3	—	14	123	27,552	11,801
高雄市	10	10	—	—	4	2	—	2	65	628	131,158	44,822
宜蘭縣	3	—	1	2	1	—	1	—	12	60	64,533	7,098
桃園縣	1	—	—	1	1	—	—	1	20	322	143,897	6,384
新竹縣	1	1	—	—	1	—	1	—	5	59	5,631	4,729
苗栗縣	1	—	—	1	1	—	—	1	8	126	18,560	8,917
彰化縣	4	—	—	4	2	—	2	—	9	107	58,551	86,030
南投縣	2	1	1	—	2	1	1	—	27	66	6,294	12,044
雲林縣	1	1	—	—	1	—	—	1	15	92	23,859	18,771
嘉義縣	1	—	—	1	6	3	3	—	—	35	3,665	5,668
屏東縣	4	4	—	—	1	—	—	1	18	304	15,633	12,163
臺東縣	1	—	—	1	2	—	2	—	18	80	2,458	17,547
花蓮縣	1	1	—	—	4	—	4	—	23	37	8,372	19,258
澎湖縣	1	1	—	—	1	—	1	—	10	22	1,118	12,432
基隆市	1	1	—	—	1	—	—	1	15	87	5,248	4,927
新竹市	2	1	1	—	1	—	1	—	16	112	12,695	5,846
嘉義市	1	1	—	—	3	—	3	—	6	62	3,646	9,909
金門縣	2	1	—	1	—	—	—	—	—	—	7,597	4,734
連江縣	1	1	—	—	—	—	—	—	—	—	1,730	1,424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說明：1. 相關說明同表一及表二。

2. 婦女中途之家、庇護中心之最高可收容人數，嘉義縣採與醫療院所簽約制，且契約無訂定收容上限，故無最高可收容人數。

3. 婦女福利服務中，臺北市及高雄市99年因辦理多場次或大型婦女福利活動、桃園縣婦女館委託元智大學管理並辦理多場婦女服務相關活動、宜蘭縣則利用空中電台宣導致服務人次較多。

4. 外籍配偶家庭福利服務中，彰化縣增聘人力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致人次大幅增加。

附註：①係指期底數。